

债券代码： 185416.SH

债券简称： 22 鲁铁 01

债券代码： 185417.SH

债券简称： 22 鲁铁 02

#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2 年 5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铁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东铁投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代码 185416，债券简称“22 鲁铁 01”，存续规模 12 亿元）、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代码 185417，债券简称“22 鲁铁 02”，存续规模 3 亿元）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 二、事项基本情况

发行人近日披露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位	任职起始日期
徐军峰	男	1962	董事	2020.08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山东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高燕任职的通知》，委派高燕为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山东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丁海成等 31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委派王启祥、张西斌、王喜春为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免去徐军峰的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 （三）新聘人员的基本情况

高燕，女，1968 年 9 月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大众报业集团计划财务处处长，大众报业集团财务中心主任，大众报业集团（大众日报社）副总编辑、党委常委，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党组成员、副理事长（副厅级），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王启祥，男，1962 年 10 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曾任兖矿集团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山东高速集团财务总监，鲁信集团财务总监，泰山财产保险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

委员、首席财务官、总法律顾问，齐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威海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张西斌，男，1962年7月出生，汉族，硕士学历，曾任省公路管理局监理科科长，省公路管理局工程科科长，省交通厅工具局基建处副处长、处长，省交通厅公路局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副局长，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监。现任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喜春，男，1961年4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曾任伊敏华能东电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生产副厂长、副厂长、安全生产部副经理，华能沁北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辛店厂副厂长、厂长、党委委员，华能济南黄台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河南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党委委员，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副巡视员。现任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暂定由7名董事组成。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目前公司正在推进办理修改公司章程事宜。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取得山东省国资委委派文件，有关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此次董事变动为正常人事任免，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已经作出的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22鲁铁01”和“22鲁铁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